**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上海对口援建叶城县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国强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018年1月16日挂牌成立监察委员会。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组织党员干部赴叶城县醒示教育基地接受醒示教育项目包括基地序厅，醒示教育序厅，文化教育序厅，醒室体验厅，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厅，多功能厅等6个厅的设计装修共1000平米，设备购置安装及附属设施共1000平米，装修部分资金发放标准为11926元/平米，声光电设备采购部分资金发放标准为22030元/平米，实施改项目能够保证全县监察对象全覆盖率。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

3、项目用途及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县委将建设醒示教育基地及作用发挥纳入重要议程，结合“第二十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7月23日，通过举行县委四大班子领导及县直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揭牌仪式，有地区行署副专员、县委书记亲自揭牌并作出重要讲话，截至目前，组织104批次4092名党政领导、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卫生、公安等领域干部职工到反腐倡廉醒示教育基地接受醒示教育；组织县处级领导干部家属、乡镇、县直单位党政正职家属在县醒示教育基地开展“传承好家风”家庭助廉活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上海市对口援建叶城县反腐倡廉醒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叶发改【2017】93号）要求，本项目2018年度安排上海援疆资金219.6万元，本年度完成总投资21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该项目由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7月28日委托新疆元弘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发布上海市对口援建叶城县反腐倡廉醒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017年10月9日在喀什地区建设工程交易叶城县分公开招标，该项目招标共分两个标段：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该项目经现场评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新疆雪域高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192,627.32元；监理中标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17,600元。

2、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办公家具项目，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9月4日发布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办公家具项目询价采购公告BMCG-2018-240。2018年9月11日经评审，叶城县金盛发商贸有限公司被定为本次采购项目指定供应商，中标价96,460元。

3、中共叶城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空调、饮水机、冷暖两用扇），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中共叶城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增加电脑、打印机、摄像机设备项目采购公告BMCG（XY）2018-116。2018年9月5日经评审，叶城县陇兴商贸有限公司被定为本次采购项目指定供应商，中标价35,900元。

4、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设备项目（电脑、打印机、摄像机），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中共叶城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增加电脑、打印机、摄像机设备项目采购公告BMCG（XY）2018-116。2018年9月5日经评审，叶城县天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定为本次采购项目指定供应商，中标价70,150元。

5、叶城县纪检委采购醒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展厅设计及配套设备项目由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11月7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叶城县纪检委采购醒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展厅设计及配套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KSYCX(JZ)2017-26号。2017年11月17日在叶城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该项目招标共分一个标段：采购一个标段。该项目经现场评标，中标单位为北京千江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标价2,203,0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本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经常性项目，招标及实际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基地序厅、醒示教育序厅、文化教育序厅、醒示体验厅、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厅、多功能厅等六个厅的设计、装修、设备购置、安装。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2018年9月11日完成验收程序，2018年11月13日完成审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纪检委资金管理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要求控制经费支出，降低日常工作成本；二是资金使用按照《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三是严格预算管理，实行资金使用按权限审批、大额开支纪委监委党组集体研究，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杜绝开支随意性。  
从财务支出审查情况看，财务管理制度总体较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项目各项支出基本合理，但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加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基地序厅、醒示教育序厅、文化教育序厅、醒示体验厅、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厅、多功能厅等6个厅的设计、装修1000平方米，设备购置、安装及附属设施1000平方米，截至2018年自评评价时,该项目已经完成基地序厅、醒示教育序厅、文化教育序厅、醒示体验厅、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厅、多功能厅等6个厅的设计、装修1000平方米，设备购置、安装及附属设施1000平方米，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政府采购率100%，购置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当年开工及时率100%，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100%，资金及时拨付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装饰装修部分11926元/平米，声光电设备采购部分22030元/平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保证全县监察对象全覆盖率100%，创造廉洁环境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时间8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8年，我委认真按照援疆办及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贯穿项目管理和项目执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和步编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督管理，对项目支出绩效和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充分体现廉政教育工作特点，实现目标科学合理，评价客观有效。2018年度的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除了在单位内部公开，在编制部门预算工作中，也结合绩效管理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在绩效结果公开和应用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在项目执行中的主要做法：一是严格按预算及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各项资金的申请及支付；二是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与合理安排，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存在的问题

主要是对财经法规学习不深不透，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3、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财会业务培训，提高基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过程规范，程序到位，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